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奕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在确保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万蒙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根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开竞价方式,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开竞价方式转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万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万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晶女士在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附:周晶女士简历
周晶,199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周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0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和召开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彪先生主持,董事曹文先生、史强先生、王勇先生、肖强先生、陈思远先生、任德先生、林浩先生、邓思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考核对象考核当年任年度职务级别、任职期间、价值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03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激励基金的使用及激励对象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及实施
1.根据《激励方案》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发放激励基金,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的1年内通过公开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若遇监管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则顺延可顺延)。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二、业绩激励基金的使用及激励对象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及实施
1.根据《激励方案》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激励对象发放激励基金,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的1年内通过公开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若遇监管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则顺延可顺延)。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为首次股份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用途

江西江特电气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5.19%
0.73%
否
否
2026年1月16日
-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6日,江特电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拟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以0.0101万元的价格交易对价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51%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1.00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拟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以0.0101万元的价格交易对价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51%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1.00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拟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以0.0101万元的价格交易对价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51%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1.00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激励基金后,将严格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激励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激励基金总额的25%以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122.4490 51.00
2 魏文斌 2,970.00 48.01
3 何亮群 30.00 0.49
合计 6,122.4490 100.00

10.是否为失信惩戒对象:否
11.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185,207,681.10元债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0.90 30,041.75
负债总额 88,871.62 56,078.20
净资产 -32,770.72 -26,036.45
营业收入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 695.49
营业利润 -5,517.23 -5,409.30
净利润 -6,234.27 -19,49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0 -7,398.53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1.转让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通过场内公开竞价方式确认的价格,公司拟将持有的泰兴普乐51%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目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将签署正式的转让过户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授权情况
为本次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1.00元转让底价重新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目的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兴普乐股权,泰兴普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交易情况备忘录》。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